

敬啓者：

有關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兩個產生辦法的建議

香港自 85 年後才有民選立法局議員，而選舉特區行政長官更是於回歸行才實行，在 07/08 年實行雙普選是操之過急。雙普選應在保持香港繁榮穩定的前提下實行，基於以上原則，本人對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兩個產生辦法有如下建議：

- 1). 將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增加一倍至 1600 人；
- 2). 立法會保留功能團體議席以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，以吸納社會上各階層的聲音；
- 3). 逐步取消功能團體的團體選民，方法可先由功能團體選舉選出議員候選人，再由分區直選選出議員，達至所有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；
- 4). 為保持現時立法會議事的效率，建議不增加立法會議席數目，另為保持立法會內現時互相制衡的特色，地區直選和功能團體議席各佔一半；

請考慮本人之建議。

此致
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專責秘書處

(署名來函)

2004-11-15

(編者註：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)